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1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办理 2024 年度银行融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1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科立”）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9,763,2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85,409,219.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353,980.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08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55,585,086.08 元，募集资金余额 780,566,354.9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4,353,980.82		1,094,353,980.82
加：未置换的自有资金支付的 IPO 发行费用	964,826.71		964,826.71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819,642.01	67,765,444.07	86,585,086.08
加：利息收入	692,588.73	3,008,237.13	3,700,825.86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8,328,779.93	28,803,562.65	37,132,342.58
减：手续费支出	301.00	233.90	534.9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69,000,000.00	269,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085,520,233.18	780,566,354.99	780,566,354.99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0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5,520,233.18	780,566,354.99	780,566,354.99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73.71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850,021.8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7,149,951.88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0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360,116.86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10,547,098.0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149,951.88	217,149,951.88
减：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5,410,799.75	5,410,799.75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949,317.11	2,949,317.11
加：利息收入	1,868,245.26	1,868,245.26
减：手续费支出	362.58	362.58
减：汇兑损益	110,619.64	110,619.64
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10,547,098.06	210,547,098.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15,957,897.81	215,957,897.81
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的差异[注]	5,410,799.75	5,410,799.75

注：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10,547,098.06 元与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15,957,897.81 元，差异 5,410,799.75 元，系公司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公司 12 月末未进行募投项目置换划转，后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完成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4808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23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7000006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1189731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
Taclink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480824	募集资金专户	453,661,766.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23958	募集资金专户	155,478,65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700000694	募集资金专户	4,303,373.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1189731	募集资金专户	167,122,561.25
合　计	–	–	780,566,354.99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	募集资金专户	215,731,939.49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注）	募集资金专户	225,958.32
合　计	–	–	215,957,897.81

注：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 账户余额美元 31,902.85 元，按 2023 年 12 月 29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225,958.32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人民币 5,410,799.75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471 号）。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已到期收回本金	尚未到期本金	年化收益率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2022/11/14	2023/2/14	500,000,000.00	–	1.4%-3.1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2/11/14	2023/2/14	230,000,000.00	–	1.30%-3%-3.2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11/16	2023/2/15	150,000,000.00	–	1.50%-3.10%
4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11/18	2023/2/20	150,000,000.00	–	1.5%-3.2%
5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2/6	2023/2/19	20,000,000.00	–	1.48%-3.10%
6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2023/2/16	2023/5/16	130,000,000.00	–	1.5%
7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2023/2/21	2023/5/21	150,000,000.00	–	1.5%
8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3/2/21	2023/5/21	20,000,000.00	–	1.5%
9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00	2023/2/21	2023/5/21	25,000,000.00	–	1.5%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0	2023/2/20	2023/6/20	450,000,000.00	–	1.20%-3.26%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3/2/16	2023/6/27	150,000,000.00	–	1.50%-3.10%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3/2/24	2023/6/27	25,000,000.00	–	1.00%-3.10%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0	2023/6/21	2023/6/29	450,000,000.00	–	1.20%-2.80%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3/6/29	2023/9/26	25,000,000.00	–	1.00%-3.05%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6/30	2023/9/30	50,000,000.00	–	1.20%-3.25%
16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2023/7/3	2023/7/11	150,000,000.00	–	1.5%
17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2023/7/3	2023/10/3	150,000,000.00	–	1.5%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3/6/29	2023/12/27	150,000,000.00	–	1.50%-3.05%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3/6/30	2023/12/30	400,000,000.00	–	1.20%-3.25%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19,00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厂房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在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在本专项报告中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两次融资分别进行了说明。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德科立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科立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4]E1237 号）。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3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7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5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821.45	6,655.49	–53,344.51	11.0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955.09	2,003.02	–15,996.98	11.1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6,435.40	6,435.40	1,900.00	1,900.00	–4,535.40	29.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000.00	109,435.40	109,435.40	33,676.54	35,558.51	–73,876.89	32.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21,715.00	21,715.00	836.01	836.01	–20,878.98	3.85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00.00	21,715.00	21,715.00	836.01	836.01	–20,878.98	3.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触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5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由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剩余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